

# 申請變更在留資格

從「留學」變更為可以工作的在留資格

各位外籍留學生在日本就業時，需要將目前的在留資格「留學」變更為可以工作的在留資格。

## ■以工作為目的的主要在留資格

限定在一定範圍內的職務、產業類別、僅認可進行特定業務內容的工作

「高技術專業職」、「經營、管理」、「法律、會計業務」、「醫療」、「研究」、「教育」、「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看護」、「特定技能」等

※「高技術專業職」以合計學歷、資歷、年收入等各項目評分，達到一定分數者為對象。

※平成30年（2018）以就業為目的而通過變更在留資格的留學生當中，「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約占整體的9成。

## ■申請變更在留資格時的注意事項

### ① 提早準備必要資料

因為需要請預定就職的企業提供資料，所以請提早準備。

### ② 審查從申請開始需耗時1～3個月左右，請提早申請

為了讓應屆畢業生能順利從4月開始就業，原則上畢業當年的1月（關於「特定技能」，全局處皆為前一年12月；至於其他在留資格，往年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及大阪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為前一年的12月）即開始受理申請。如果資料有缺失，需重新提交申請。為了避免延誤就職日期，請提早辦理。

### ③ 原則上須由本人提出申請

如果本人無法提出申請時，則向由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長提出代理申請的代理申請者代為申請。

### ④ 基本上即使審查不通過，也可以再次申請

必須是有效的居留期間內。不通過的原因如果沒有改善，即使再提出申請依舊不會通過。



變更在留資格手續  
須知網站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 <http://www.immi-moj.go.jp/>  
東京外國人僱用服務中心 <https://jsite.mhlw.go.jp/tokyo-foreigner/>

# 變更在留資格

## 申請變更在留資格

從「留學」變更為可以工作的在留資格 ..... 67

## 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

在留資格變更的要件、準備必要資料 ..... 68

## 特定技能、特定活動

所謂特定技能、特定活動的要件 ..... 70

## 畢業後的就業活動

為了進行就業活動變更在留資格手續 ..... 73

# 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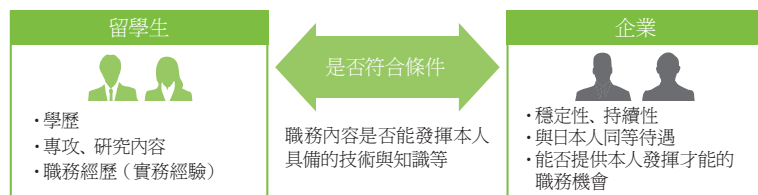
## ■在日本可以工作的在留資格定義

■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	
活动内容	以與日本公家、私人機構訂立之契約為基礎所進行的活動，例如：從事需要人文科學領域（意指文科領域，社會科學領域也包含在內）、理學、工學、其他自然科學領域（理工科領域）之技術或知識的職務；或是從事需要外國文化背景及思維的職務。
主要职业种类	會計、財務、總務、人事、法務、企畫、商品開發、設計、市場營銷、公關、宣傳、口譯、筆譯、語言指導、生產技術、研究開發、工程師、程式設計師、建築設計、系統管理等
条件／标准	<p>① 畢業大學專攻科目與將要從事職務所需知識相關，或是受過與大學畢業同等或以上的教育。另外，已修畢日本專門技術學校之專門課程（關於該修畢條件，限於符合法務大臣所公告規定之必要條件）。另外有從事該職務 10 年以上（包含於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高中、中學教育學校的後期課程或專門技術學校之專門課程，專攻該技術或相關知識科目之期間）的實務經驗。從事需要資訊處理相關技術或知識之職務時，若通過符合法務大臣所公告規定之資訊處理技術相關考試，或擁有符合法務大臣所公告規定之資訊處理技術相關資格者，則不在此限。</p> <p>② 若是要從事需要外國文化背景或思維之職務，從事職務應為筆譯、口譯、語言指導、公關、宣傳或是海外交易職務、服飾、室內裝潢設計、商品開發及其他類似職務，並且與該職務相關之職務需具有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但若要是從事筆譯、口譯或語言指導等職務，擁有大學畢業資格即可，不需實務經驗。</p> <p>③ 享有與日本人同等或以上的薪資。</p>
在留期間	5 年、3 年、1 年、3 個月（可以更新）
<p>問題在於你在大學或專門技術學校專攻的科目，是否與將要從事職務所需的知識或技術相關。（但是大學關聯性的判斷較為寬鬆）</p> <p>※ 大學畢業即可從事與大學專攻無關的母語筆譯、口譯、語言指導等工作。</p> <p>※ 若通過符合法務大臣所公告規定之資訊處理技術相關考試，或擁有相關資格者，無論所修科目是否與大學或專門學校的專攻相關、有否畢業，也可從事電腦技術相關工作。</p>	

## 所謂在留資格變更的要件

在留資格變更的審查重點為以下 4 點。

- ① 是否有與本人學歷（專攻科目、研究內容等）及其他經歷相符的技術與知識等
- ② 預定從事的職務內容是否能發揮本人具備的技術與知識等
- ③ 本人的待遇（薪資）是否恰當
- ④ 僱用公司的規模及業績是否有穩定性及持續性，能否提供本人發揮才能的職務機會



詳細內容請參考「留學生在留資格「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變更許可指導方針」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7\\_00091.html](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7_00091.html)

## ■準備必要資料

申請變更在留資格時所需的資料根據就職企業而有所不同，請先確認該企業屬於哪種類別。

類別 1	類別 2	類別 3	類別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日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li> <li>② 經營保險業的相互保險公司</li> <li>③ 日本或國外的中央、地方公共團體</li> <li>④ 獨立行政法人</li> <li>⑤ 特殊法人、認可法人</li> <li>⑥ 日本的中央、地方公共團體認可的公益法人</li> <li>⑦ 刊載於法人稅法別表第 1 的公共法人</li> <li>⑧ 達成特定條件的中小企業*</li> </ol>	<p>在上一年度收入所得的源泉徵收票等之法定調書合計表中，收入所得的源泉徵收稅額超過 1500 萬日元的團體或個人。</p>	<p>提交了上一年度員工收入所得的源泉徵收票等之法定調書合計表的團體或個人（類別 2 除外）。</p>	<p>不屬於類別 1 ~ 3 的團體或個人</p>

\*指在厚生勞動省所實施的「Youth Yell 認定制度」當中得到厚生勞動大臣認可為「Youth Yell 認定企業」者。（此為 2019 年 10 月的資訊）

類別	所需資料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類別1	●	●	●	●						
類別2	●	●	●	●						
類別3	●	●	●	●	●	●	●	●	●	●
類別4	●	●	●	●	●	●	●	●	●	●

- ① 在留資格變更許可申請書（照片 縱 4cmx 橫 3cm）
- ② 護照及在留卡（包含等同在留卡之外國人登錄證明書。）
- ③ 可以證明屬於上述任一類別的證明文件  
 類別 1：四季報的複印件或可證明為日本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的文件（複印）  
 取得主管機關批准設立的證明文件（複印）  
 類別 2 及類別 3：上一年度員工收入所得的源泉徵收票等之法定調書合計表（有蓋受理印章的複印件）
- ④ 具有專門士或高度專門士稱號的證明文件（僅限專門學校學生）
- ⑤ 明確表示申請者的就業活動內容等的資料  
 簽訂勞動契約時，勞動者被交付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規則第 5 條規定之勞動條件的明示文件
- ⑥ 證明申請人的學歷及工作經歷或其他經歷等的文件  
 (1) 從事過具備與此次申請有關的技術或知識之業務的機關單位、業務內容及期間的履歷文件  
 (2) 可證明學歷或工作經歷等之以下任一文件  
 a. 大學等畢業證書或證明受過與此同等或以上教育的證明文件。另外，印度的 DOEACC 制度的資格者為 DOEACC 資格的認定證書（僅限等級「A」、「B」或「C」。）  
 b. 在職證明書等證明從事過相關業務期間的文件（包含記載了於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高中或專門技術學校的專門課程中專攻該技術或知識相關科目的期間，由該學校發行的證明書。）  
 c. IT 技術者需要通過符合法務大臣公告規定之「資訊處理技術」相關考試，或取得前述相關資格的合格證書，或資格證書  
 \*從事需要外國文化背景下的思維或感性之職務時（大學畢業從事筆譯、口譯或語言指導除外）需提交實際從事相關業務 3 年以上經歷之證明文件
- ⑦ 登記事項證明書
- ⑧ 可明示事業內容之下述任一資料  
 (1) 詳細記載了就職公司等之沿革、董事、組織、事業內容（包含主要交易客戶與交易業績。）等的公司介紹書  
 (2) 就職公司等所製成準同上述 (1) 之其他文件
- ⑨ 最近年度的結算報告複印件（類別 3 及類別 4）  
 新創事業則提交事業計畫書（僅類別 4）
- ⑩ 明示無法交付上一年度員工收入所得的源泉徵收票等之法定調書合計表之理由的文件

以上內容為摘錄。詳情請確認法務省的以下頁面。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7\\_00093.html](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7_00093.html)

# 特定技能

爲了能讓外國人才進入嚴重人手不足的產業，日本政府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布「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及法務省設置法的部分改正法」，並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設立新的在留資格「特定技能」。

## ■所謂特定技能 1 號

這是爲了應對嚴重人力不足的狀況，而引進具有一定專門能力、技能，並可以馬上成爲戰力的外國人的制度。

這是專爲要在特定產業當中執行需要相當程度的知識、經驗的技能業務的外籍人士所設計的在留資格。

## ■特定業界

看護、大樓清潔、金屬材料加工業、工業機械製造業、電子電機設備產業、營建工程、造船/航海工業、汽車維修、航空、住宿、農業、漁業、飲料食品製造業、餐飲業等 14 種行業。

※ 在留資格「特定技能」分爲特定技能 1 號和特定技能 2 號兩種。特定技能 2 號是爲了在特定業界，從事需要擁有熟練技能工作的外國人設計的在留資格。現階段範圍內的產業僅營建業和造船、航運工業兩種。

## ■特定技能的主要要件

	特定技能 1 號
活動內容	特定技能 1 號的活動內容，是指在特定產業（法務省規定因爲難以確保人材，因此需要延攬外國人彌補不足人力的產業），基於與法務大臣指定的日本公私機關簽訂的雇用契約，從事屬於法務大臣指定法務省所規定需要相當程度知識、經驗等技能的業務活動。
主要的業務	確定要從事特定工業領域的職責。 例) 住宿業 ・櫃台、企劃/廣宣、接客、提供餐飲服務等住宿服務 餐飲業 ・餐飲相關業務（餐飲料理、接客、店鋪管理） 其他特定業界請參考以下內容。 <a href="http://www.moj.go.jp/content/001290040.pdf">http://www.moj.go.jp/content/001290040.pdf</a>
條件・基準	●18 歲以上 ●通過技能試驗及日本語試驗（以優秀成績通過技能實習 2 號者免試） ●特定技能 1 號在日滯留期限最長 5 年 ●沒有繳納保證金，或契約內沒有訂定違約金 ●契約中如有自費負擔的情況，需要完整理解有自費項目 ●必須要有與從事該業務的日本人同水平或更高的薪資 等
在留期間	1 年、6 個月、4 個月更新一次（最長 5 年）

詳細制度請參考以下內容。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1\\_00127.html](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1_00127.html)

# 特定活動（告示第 46 號：本國大學畢業者）

爲促進從日本的大學、研究所畢業或結束學業的優秀外國人才落地生根，讓外國留學生成爲活化日本經濟、社會環境的助力，法務省告示在 2019 年 5 月改正，擴大外國留學生在日就職的機會。

## ■爲協助留學生就業的法務省告示改正內容

本制度是爲了讓從日本大學畢業的留學生，得以在日本公私機關活用在日留學期間習得的大量知識、應用能力，以及透過留學取得的高度日文能力，從事內容廣泛的工作。「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的在留資格，不允許進行普通的服務業或製造業爲主的工作，但是在本制度下，只要具備以上諸條件，就可以從事這些工作。

不過，不允許從事需要法律上資格者才能進行的業務（也就是需要業務獨佔資格的工作）以及與風俗業有關的工作。

## ■特定活動的主要要件

	特定活動（告示第 46 號：本國大學畢業者）
活動內容	特定活動是指，基於與法務大臣指定的日本公私機關簽訂的契約，以該機關的正職員工在該機關進行該機關業務的活動。（包括執行需要使用日文圓滑進行溝通的業務，不包含風俗業工作及需要法律規定資格才能執行的工作。）
條件・基準	於日本國內大學畢業、或結束碩士課程取得學位，並擁有高度日文能力者。 ①關於學歷 僅限日本 4 年制大學的畢業生、或完成修讀日本碩士課程者。短期大學或專門學校的畢業生、外國大學的畢業生、或完成修讀國外碩士課程者並不在許可範圍內。 ②關於日文能力 1) 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 N 1 或 BJT 商用日文能力考試 480 分以上者 2) 其他在大學或碩士主修「日文」並畢業者，視爲具有與 1 同等之能力。なお、外国の大学・而在日本國外大學、碩士班主修日文者，亦視爲擁有等同 1 的能力，但依舊需要從日本國內大學畢業、或完成修讀碩士班。 ③關於薪水 需要等同或高於日本人從事該業務時取得的報酬。並且，不是以固定金額做判斷基準，而是按不同地區、不同企業的薪資結構爲基礎，判斷薪資是否比從事同類業務日本人高，或參考在其他企業從事同類業務者的薪資，判斷是否與日本人薪資同水平或更高。
在留期間	5 年、3 年、1 年、6 個月、3 個月（可更新）

（注意事項）

※ 僅限全時制正職員工工作，短期的計時工或打工不在許可範圍內。

※ 僅許可從事契約期間的業務內容，不可以派遣社員身分到其他職場工作。

# 畢業後的就業活動

為了進行就業活動變更在留資格手續

畢業前即使尚未找到任職企業，可將「留學」的在留資格變更為「（為了繼續就業活動）特定活動」，大學等學校畢業後的一年內仍可繼續進行就業活動。

（此在留資格為期六個月，因為只能更新一次，所以總計為期一年。）

2016年12月開始，畢業後第2年的就業活動如果能滿足下述條件，則可以再延長一年。

為地方公共團體實施的就業援助事業（符合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所設定的條件）之對象，獲得地方公共團體出具的為該事業對象之證明，並希望於大學等畢業後第2年參加該事業從事包含參加實習之就業活動，且居留狀況沒有問題等時，可將變更為參加該事業進行就業活動所需的在留資格（特定活動、居留期間為6個月），並可再申請一次居留期間的更新。

## ■適用對象

- 大學（含短期大學）、大學院的正規課程畢業者
- 專門學校畢業，取得專門士資格者

## ■申請所需資料

- (1) 在留資格變更許可申請書
- (2) 護照及在留卡（出示）
- (3) 留學期間經費支付能力證明（如匯款證明或存款簿影印本）
- (4) 最終的就讀大學等學校畢業證書（專門學校學生必須附加成績證明書、具有專門士稱號的證明書及說明專門課程的學習內容的資料）
- (5) 最終的就讀大學等學校的推薦函
- (6) 足以證明正在持續進行就業活動的相關證明資料（就業活動記錄、甄選結果通知單等）

若持「特定活動」在留資格於居留期間中找到工作，則需要申請變更為「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等在留資格。

## ■注意事項

- 許多日本企業會擬定以應屆畢業生為主的人員錄取計劃，由於下年度徵人在4月～9月舉辦，此期間以外的機會有限。
- 即使已接獲錄取，有時需要等待至翌年4月才能正式進入企業。
- 因為與一般「錄取應屆畢業生」不同的日程表進行就業活動，所以資訊亦不易蒐集。另外因應徵時期較晚，所以不太容易傳達自己的就業意願。

雖已取得預備錄取，但是至下年度4月正式工作的期間，雖可以「（預備錄取者）特定活動」的在留資格持續居留，但因為居留時的活動內容與就業活動不同，所以還是需要申請變更留資格手續。

對持有可就業在留資格的外國人的學歷、工作經歷及年收等進行評分，取得70分以上者可獲放寬永住許可條件或優先處理其配偶的就業、入境及居留手續等優惠措施之制度。

## 1 制度的概要及目的

為了延攬高級外國人才，日本從2012年5月7日開始對於高級外國人才進行評分，對其實施出入境管理方面的優惠措施。

將高級外國人才的活動內容分為「高級學術研究活動」、「高級專業技術活動」、「高級經營管理活動」3類，根據其不同特性，對於「學歷」、「職務經歷」、「年收」等項目分別設定分數，總分達到一定分數（70分）時，將給予出入境在留管理方面的優惠措施，藉此方式達到促進招攬高級外國人才之目的。

## 2 出入境在留管理方面的優惠措施內容

高級外國人才從事的3種活動類型	
高級學術研究活動「高級專業職1號」 依據與本國的公私機關單位的契約內容從事研究、研究指導或教育之活動。	「高級專業職1號」 (1) 容許綜合性的居留活動 (2) 給予「5年」的居留期間 (3) 放寬居留期間的永住許可條件 (4) 配偶者的就業 (5) 在一定條件之下可偕同雙親 (6) 在一定條件之下可偕同家管 (7) 入境、在留資格簽證優先處理
高級專業技術活動「高級專業職1號」 依據與本國的公私機關單位的契約內容從事需要具備歸類為自然科學或人文科學領域所需知識或技術之活動。	「高級專業職2號」 (a) 不僅「高級專業職1號」的活動，幾乎可以從事所有就業資格的活動 (b) 無居留期間限制 (c) 可以取得上述3至6的優待措施
高級經營管理活動「高級專業職1號」 在本國的公私機關單位從事事業的經營或管理之活動。	※「高級專業職2號」的對象是以「高級專業職1號」的資格在日本活動3年以上者。

關於高級人才評分制度 [http://www.immi-moj.go.jp/newimmiact\\_3/](http://www.immi-moj.go.jp/newimmiact_3/)

Open for Professionals

在相關單位的協助下，本網站以外國人容易明瞭的方式刊載了關於日本語學習、子女教育、就業、住宅、醫療等日本的生活資訊、對高級外國人才在出入境管理方面的優惠措施等以及目前已在日本就業或計畫以後在日本就業之高級外國人才所需資訊的獲取方式。

[http://www.meti.go.jp/english/policy/external\\_economy/professionals/](http://www.meti.go.jp/english/policy/external_economy/professionals/)